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251號

原告 薛青義
被告 華龍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蒼松

被告 鄭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應徵裁判費壹萬零玖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莊雅萍